



# 苗栗縣政府公報

2019 年第 04 期

## 目錄

### 內容

法 規.....	6
修正「苗栗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辦法」。附「苗栗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辦法」條文乙份。.....	6
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附「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乙份。.....	10
修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附「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條文乙份。.....	12
修正「苗栗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附「苗栗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乙份。.....	14
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附「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乙份。.....	17

公 告.....	19
公告本局委託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委託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監督服務計畫」工作事項。.....	19
修正公告本縣三義鄉萬象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廢水處理區五穀段 1、3、11 地號等 3 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23
公告解除本縣萬象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內中心段 314、315、316、455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25
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另案報請核定變更計畫編號第 2 案）案」暨「擬定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台糖公司畜產研究所專用區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26
公開展覽「變更南庄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27
辦理再次公開展覽「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28
公告「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 4 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30
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31
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提升及精進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33

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 工作事項。.....	36
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工 作事項。.....	37
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媒體宣導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	39
公告受處分人蕭○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及催繳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 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42
公告受處分人 Williams Shane Keith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及催繳書，因當事人 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43
公告受處分人秦○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及催繳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 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44
公告受處分人黃○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及催繳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 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45
公告本局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辦理「108 年度苗栗縣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份使用計畫」 工作事項內容。.....	46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 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47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河川水體水質監測及水環境巡守 隊經營輔導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48

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	49
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提升及精進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	51
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	53
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	54
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媒體宣導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	56
公告受處分人蕭○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及催繳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58
公告受處分人 Williams Shane Keith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及催繳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59
公告受處分人秦○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及催繳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60
公告受處分人黃○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及催繳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61
公告本局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辦理「108 年度苗栗縣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份使用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	62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63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河川水體水質監測及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64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苗栗縣 108 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65
其 他.....	66
有關南庄鄉東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兼幼兒園主任劉○○違法兼職，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劉○○」，請查照。.....	66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4   月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 法 規

※※※※※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府 行 法 字 第 1 0 8 0 0 5 4 2 8 3 號

修正「苗栗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辦法」。

附「苗栗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辦法」條文乙份。

附「苗栗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辦法」。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取締，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範圍為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本縣轄內公、私有山坡地。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在一般山坡地為本府水利處；在原住民保留地為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查報單位為鄉（鎮、市）公所。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範圍內之鄉（鎮、市）公所應按村（里）山坡地分布狀況及事實需要劃定巡查區，規劃巡查路線，指派巡查人員負責查報並制止違規開發、使用之行為。

前項巡查區應包含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十六條規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第五條 巡查人員應負責巡查區巡視工作，發現下列情事之一，應即制止並填具查報表，必要時當場拍照存證，報請鄉（鎮、市）公所處理：

- 一、未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
- 二、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

前項查報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應辦理下列工作：

- 一、查報表記載事項，經查核確屬違規者：
  - （一）填送制止通知書予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如無法認定經營人或使用人時，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二）將查報表及制止通知書影本函報本府處理，並副知公所相關業務單位，依其權責逕行處理。
- 二、查報表記載事項，經查核不屬違規者，予以存查。
- 三、查證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點、檢舉案件、上級政府通報或交查案件之現場狀況，並依本府所訂期限填報查證資料。

前項制止通知書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七條 本府應辦理下列工作：

- 一、本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應先就各鄉（鎮、市）公所或有關機關所送

查報表記載事項，迅作下列處理：

- (一) 一般山坡地違規案件，由本府水利處按查報內容，經實地查證，就其違規事實依據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處理。
- (二) 屬原住民保留地之違規案件，由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比照前目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情形副知本府水利處及中央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
- (三) 本府應將處理情形副知原查報鄉（鎮、市）公所或原查報機關；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之開發、使用應轉請各該目的事業（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處理。
- (四) 本府應將各鄉（鎮、市）公所提送查報表納入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之查報與制止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要點實施考核。

二、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就前款有關單位所送查報表內容與本單位職掌有關者，迅予查證後，迅作下列處理：

- (一) 依主管法令規定處理。
- (二) 將處理結果副知本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原查報鄉（鎮、市）公所或原查報機關。

三、本府各有關單位得將鄉（鎮、市）公所查報重大或具爭議違規案件提報本府縣務（主管）會報並列管監督辦理。

第八條 山坡地違規開發、使用，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九條 本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得製發山坡地巡查證，供巡查人員執行職務時之身分證明，無巡查證者，以服務證代替。巡查人員如因職務調動，應繳回巡查證。

第十條 山坡地違規案件之處理，必要時巡查人員得憑巡查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處理。

第十一條 對執行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之查報與取締工作確有績效者，及違規使用山坡地經處罰有案之舉發人，得依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每月七日前將上月違規使用山坡地處理情形彙整送本府主管單位彙辦並建檔。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054294 號

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乙份。

附「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第三條、 第八條

第三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重度以上障礙程度之智能障礙類、肢體障礙類、視覺障礙類、腦性麻痺類及自閉症類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前款以外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證明其無法自行上下學。

前項第二款不包含發展遲緩類幼兒。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054302 號

修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條文乙份。

附「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

- 一、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元。
- 二、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性質如下：
  - (一) 事業員工(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廢棄物代碼：H-0002) 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三百元。
  -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102、D-0199、D-0699、D-0701、D-0799、D-0802、D-1801) 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299、D-0801、D-0803、D-0899) 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二百元。
- 四、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046917 號

修正「苗栗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苗栗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乙份。

附「苗栗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娛樂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

第四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 一、電影、戲劇、歌唱、舞蹈、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
- 二、軍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如有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主辦娛樂時，其經營人或負責人。

第五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係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動力飛行器、資訊休閒、電動搖搖馬、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視聽、視唱(視聽歌唱)、實境體感娛樂設施等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免徵娛樂稅之各種娛樂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持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稽徵機關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發售之票券應接順序編號，並標明票價及不含代徵娛樂稅額字樣，於演、映前申請驗印。

演、映結束後五日內應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造具收支對照表送經稽徵機關調查屬實核准免徵。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經稽徵機關調查認為不符合本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舉辦人應負責賠繳應徵娛樂稅。

第二十二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代徵人以不為代徵論處：

- 一、未依第十條規定合併代徵娛樂稅。

- 二、允許無票入場。
- 三、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招待券。
- 四、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042853 號

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

附「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乙份。

附「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係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之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二、中低收入戶之幼兒：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三、身心障礙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 四、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之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招收順序以前條第三款為第一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二順位。

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五足歲向下遞取。相同順位競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若有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額滿截止。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逾該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十者，得報請本府審查同意後，增聘教師助理員。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  
公 告  
※※※※※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環廢字第 1080007727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委託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監督服務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委託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監督服務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

- (1) 廠商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協助機關與清除機構(優先考量苗栗縣之產源與清除機構)簽定代處理契約，並協助機關按當月核定量管制進廠，機關得視焚化廠操作情形，隨時調整接收量與進廠量(含緊急調度)，廠商亦得配合。
- (2) 因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歲修、停爐、降載或其他原因，經機關認定垃圾貯坑已無法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時，廠商應負責協調事業單位與清除機構進行暫置，或協助調度自其他合法處理(置)場所。

(二) 查核管理作業：

- (1) 廠商應於契約有效期間，每日會同焚化廠營運操作廠商執行一般

事業廢棄物目視及落地檢查。

(2) 於履約期間協助機關查核焚化廠地磅室之操作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三聯單申報確認事宜，進廠聯單申報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地磅室妥善保存，隨時供環保局查核。

(3) 廠商應負責初審事業單位與清除機構之進廠申請文件，並彙整提供機關核備。

(4) 廠商應評估或經機關指定之事業單位與清除機構違規進廠或其他特殊情形，進行輔導與訪查，改善廠商違規進廠情形。

(三)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確認：

(1) 廠商應依行政院環保署最新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負責執行所有進廠清除機構所需執行之相關網路申報及確認事宜。

(2) 協助焚化廠核對與申報進廠量、處理量、貯存量、月營運資料等相關作業。

(四) 相關單位協調工作：

(1) 廠商應負責事業單位、清除機構、苗栗縣焚化廠營運操作廠商與機關之業務協商工作。

(2) 廠商應負責協調進廠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因不符合進廠規定而遭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操作單位退運之後續作業(包含產源輔導、約談與改善)，廠商於履約有效期限內須執行 48 家次之產源、清除機構輔導查核、訪查與協調作業。

(3) 廠商如因機關要求增量一般事業廢棄物，須優先與經機關核可認定之事業單位或清除機構協調增量事宜；然核可之事業單位或清除

機構無法提供調度量，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另尋來源。

(五) 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保證金繳交與收費管理

(六) 一般事業廢棄物採樣分析：

(1) 對機關接收進廠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廠商應符合現行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並執行每季 1 次之採樣檢測。廠商於實施第 1 次採樣前，應將採樣檢測工作執行計畫書送機關同意後實施；嗣後計畫如有變更者，亦同。

(2) 採樣位置於焚化廠垃圾貯坑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堆置區，每次採樣須採得一組樣品進行分析，廠商應於採樣次月之第 20 日前將採樣分析結果報告一式三份提送機關備查，採樣分析費用由廠商負擔。

(3) 採樣方法及檢測方法，須符合環保署公告方式，檢驗測定機構並應取得該方法之許可，始得採樣或檢測。

(4) 機關得視需要調整採樣頻率。

(七) 本計畫之品質保證及品質管制作業建置

(八) 其他協助配合事項：

(1) 廠商應於契約有效期間，每年辦理一場次一般事業廢棄物進焚化廠處理之法規宣導說明會。

(2) 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修正時，或環保署有新公告事項為契約文件所未規範者，廠商應依據最新規定事項辦理。

(3) 廠商應提供足夠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配備供駐廠人員使用，並有責任與義務要求駐廠人員穿著、配備等，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

(4) 廠商應提報之資料，機關得視需求予以變更或新增，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予以配合，無法配合者，亦應書面陳述之。

(5) 機關得在契約期間內隨時稽查與本契約有關之各類表報、紀錄，

廠商應全力配合且不得推諉。

(6) 配合機關辦理事項提供相關必要之協助。

(7) 本計畫履行期間若違反相關環保法令，而遭政府主管機關處分課以罰金或罰鍰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8) 本點規定廠商應給付工作項目，其所需費用均由廠商負責，如有未列但為完成工作所需者，廠商亦應配合辦理，機關不另付費。

(9) 經機關認定苗栗縣垃圾焚化廠因有需求而增加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廠商協助機關與事業單位或清除機構協調增量事宜，得依據「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府環水字第 1080011229C 號

**主旨：修正公告本縣三義鄉萬象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廢水處理區五穀段 1、3、11 地號等 3 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6 條及第 26 條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3、4 月及 8 月辦理本縣三義鄉萬象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內及廢水處理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108 年 3 月 7 日環署土字第 1080016129 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污染行為人名稱：萬象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場址名稱：萬象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場址地號：三義鄉五穀段 1、3、11 地號(廢水處理區)等 3 筆土地。
- 四、 場址面積：10,816.9 平方公尺。
- 五、 場址現況概述：
  - (一) 萬象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於 89 年 10 月已停工，無運作事實，工廠登記於 93 年 2 月 13 日，經本府公告註銷。調查當時廠區內製程設施已拆除，僅殘存水泥鞣革大鼓機座，廠房建築物已老舊破損，並留有廢皮革、染顏料及廢棄物，廢水處理區則有槽體破損情形。
- 六、 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 (一) 三義鄉五穀段 1、3、11 地號土壤鉻濃度分別為 601、450、

458mg/kg，超過鎘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250mg/kg。

七、土壤污染管制區：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

定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管制範圍：三義鄉五穀段 1、3、11 地號等 3 筆土地。

(三)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府 99 年 4 月 15 日府環水字第 0997800601 號公告本縣三義鄉萬

象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內中心段 314、315、316、455 地號及

廢水處理區五穀段 1、3、11 地號等 7 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其中三義鄉中心段 314、315、316、455 地

號土地，經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本府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實施

改善工作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11 月 26、27 日針對上開

地號進行驗證，土壤中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

依法予以修正公告旨揭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原本府 99 年 4 月 15 日府環水字第 0997800601 號公告廢止。

縣 長 徐耀昌 出國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府環水字第 1080011229B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萬象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內中心段 314、315、

316、455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於 99 年 4 月 15 日以府環水字第 0997800601 號公告本縣

三義鄉萬象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內中心段 314、315、316、  
455 地號及廢水處理區五穀段 1、3、11 地號等 7 筆土地為土壤

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其中三義鄉中心段 314、

315、316、455 地號土地，經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本府核定之土壤

污染整治計畫實施改善工作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11 月

26、27 日針對上開地號進行驗證，土壤中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土

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依法予以公告解除上開三義鄉中心段 314、

315、316、455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

管。

縣 長 徐耀昌出國

副縣長 鄧桂菊代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府商都字第 1080052069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另案報請核定變更計畫編號第 2 案）案」暨「擬定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台糖公司畜產研究所專用區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8 年 3 月 20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假苗栗縣竹南鎮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3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竹南鎮公所、頭份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五、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出國**

**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府商都字第 1080050970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南庄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圖及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假本縣南庄鄉公所三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南庄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縣 長 徐耀昌出國

副縣長 鄧桂菊代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府商都字第 1080051199B 號

**主旨：辦理再次公開展覽「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938 次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938 次會議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12 日府商都字第 1070201316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一、本案原計畫人口為 21,000 人，擬調降為 17,000 人，經苗栗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補充說明，建議俟苗栗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以及產業專用區標售後確定引進之產業類別，再行檢討本特定區計畫人口，同意依照辦理，並請苗栗縣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依據公告實施之苗栗縣國土計畫，核實檢討本特定區計畫人口。二、有關臺鐵捷運化及 BRT 規劃之中長期發展策略，請苗栗縣政府從宏觀角度重新檢討規劃，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建立完整聯外交通系統。三、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詳附錄-附表三，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四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五、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內政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辦理本次再次公開展覽事宜。

三、再次公開展覽期間自 108 年 3 月 21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再公開展覽期間倘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由本府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後發布實施，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四、再次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假本縣後龍鎮公所 3 樓禮堂召開，請踴躍參加。

五、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再次公開展覽於本縣後龍鎮公所、造橋鄉公所、頭屋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縣 長 徐耀昌出國**

**副縣長 鄧桂菊代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府商都字第 1080026780B 號

主旨：公告「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 4 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163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923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1632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苗栗市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環廢字第 1080010557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1、自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相關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擬訂 108 年資源回收各考核項目管理標量。
- (二) 分區辦理苗栗縣各鄉鎮市清潔隊廢紙容器、廢電風扇回收作業、廢四機、廢資訊物品、廢照明光源等回收清運及貯存教育訓練並做後續追蹤及輔導（3 場次）。
- (三) 農藥廢容器回收機制推動及建置回收系統暨辦理回收宣導活動並彙整提報農藥廢容器巡檢回收成果（2 場次）。
- (四) 研訂「大型活動辦理資源回收作業相關規範」，並結合苗栗縣宗教、地方節慶盛事辦理宣導活動（1 場次）。
- (五) 推動偏遠地區（含觀光景點、風景區）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2 場次）。
- (六) 研擬於漁、商、遊憩港口、客運碼頭或河（海）岸遊憩點設置資源回收站，並辦理廢容器回收宣導活動（非限於新設之資源回收站辦

- 理)(1 處 2 場次)。
- (七)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宣導專車(含夢幻資源小屋宣導、製作回收物保存及回收管道易拉展)巡迴宣導(5 場次)。
- (八)結合苗栗縣各鄉鎮市活動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宣導內容包含資源回收種類、廢鉛蓄電池、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回收及存放方式、紙類廢紙容器分開回收、農藥廢容器回收、廢玻璃容器分色回收及防破)(6 場次)。
- (九)結合鄉鎮座談會(會議)辦理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技術之宣導活動推廣(1 場次)。
- (十)製作相關宣導海報(內容包含廢容器、農藥廢容器、廢乾電池、廢機動車輛、廢照明光源、廢電子電器、廢電風扇等)。
- (十一)追蹤輔導歷年已建置之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點及輔導作業並協助每季隔月 20 日前於系統填報推動成果。
- (十二)維護及更新環保局資源回收績效考核電子作業系統、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網及「資緣幸福小站」網站內容及線上以物易物易交換平台功能。
- (十三)協助辦理苗栗縣 18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書面及現場考核。
- (十四)協助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績效考核事宜。
- (十五)設計及製作宣導品。
- (十六)協助環保局管理、更新維 E 智庫網站，並擴大宣導 E 智庫網站功能及辦理 E 幣兌換宣導品事宜。
- (十七)提升計畫績效之創新作法。
- (十八)工作月報。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環廢字第 1080010559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提升及精進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至 108 年 11 月 25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提升及精進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調查及分析垃圾物理組成分析

1. 苗栗縣 18 鄉鎮市依高垃圾清運量、低資源回收率及其他鄉鎮分三組，針對各組抽樣 2 個鄉鎮市進行垃圾物理組成分析，上、下半年至少執行 1 次。
2. 垃圾物理組成採樣分析數據與焚化廠數據相互比對分析，針對相異處進行深入探討，並提交分析及改善策略報告。
3. 105 年至 107 年垃圾物理採樣分析結果與垃圾車清運路線之相關性。

(二)各鄉鎮市資源回收提升

1. 每月分析本縣各鄉鎮市垃圾清運狀況、現行運作方式，整合有效執行策略，並依鄉鎮市各自屬性研擬提升資源回收工作建議予鄉

鎮市。

2. 每月定期追蹤執行成效，並做滾動式修正執行面。
3. 對於資料數據收集與申報定期進行檢核，落實數據品質管理。
4. 彙整各縣市執行作為做為推動策略參考。

(三)回收處理業者申報量覆核及去向調查

1. 回收處理業者資源回收物流向異動差異調查。
2. 回收處理業者資源回收申報輔導與追蹤。
3. 回收處理業者申報量差異性分析。

(四)輔導村里資源回收站之相關工作(經費專款專用)

1. 輔導成立 108 年村里資源回收站共 5 站。
2. 製作專屬資源回收「讚」標誌，購置資源回收「讚」硬體設備予 108 年設置之資收讚。(設備內容需報請本局同意，核可後始得購置)
3. 辦理至少 1 場次村里資收站教育訓練暨設置推廣活動。(含租賃交通車費、保險費、餐費、茶水費等相關費用)
4. 已完成設置之村里資收站營運精進推動輔導及營運申報，並輔導轄內村里資源回收站資收物分類儲存。
5. 協助追蹤及輔導資收大軍。
6. 配合環保署各項目資收「讚」報表及成果填報及提送。

(五)協助辦理關懷計畫相關業務(經費專款專用)

1. 研擬關懷計畫補助對象補助金兌換機制，並辦理補助金申領相關事宜。《本補助金費用 55 萬 2000 元，補助上限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等值商品(禮卷或生活用品)，實報實銷，倘有賸餘款結算時應繳回本局》
2. 輔導關懷計畫補助對象，並定期查核磅單或銷貨憑證，掌握申報之正確性。
3. 配合環保署各項目關懷計畫個體戶補助金申領情形相關報表填報

及提送。

(六) 公寓大廈資源回收量調查

1. 輔導整合社區、物業管理業、資源回收業、學校、商圈及個體業者，建立環保、效率、公益功能之資源回收體系。
  2. 本縣人口最密集區之鄉鎮辦理公寓大廈資源回收去向調查。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環衛字第 1080010554A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加強推動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管理及查核。
- (二) 辦理化工原料、染料販賣業者輔導訪查。
- (三) 強化化學物質輸入及製造業者管理。
- (四) 辦理關注性化學物質廠商清查與運作資料調查。
- (五) 辦理相關化學物質宣導活動。
- (六) 強化執行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
- (七) 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勾稽查核。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環廢字第 10802010553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

(1) 辦理環保機關移送本縣責任業者疑似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未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及疑似過度包裝產品製造及輸入業者之稽查輔導。

(2) 辦理本縣 14 大販賣業者回收設施稽查取締及宣導。

(3) 稽巡查轄內家電販賣業者營業場所，確認業者營業狀況、法令宣導、輔導設施設置規範及網路申報等相關應配合事項。

(4) 責任業者違反資源回收相關法令之稽查。

(5) 辦理責任業者、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回收業及處理業法令宣導說明會。

(6) 輔導本縣責任業者向環保署申請責任業者登記相關事項。

(二) 回收處理業者管理

(1) 協助本局審查本縣回收處理業登記、變更、展延、撤銷及註銷等

相關工作。

- (2) 辦理本縣已登記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稽查輔導，並上網登錄追蹤及輔導成果於環保署稽查管理系統。
- (3) 提高廢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或廢鍵盤回收量作業，結合責任業者、販賣業者、民間回收機構 或其他等創新作法。
- (4) 辦理本縣受補貼機構稽查輔導。本縣無須登記之列管回收業者稽查輔導，並上網登錄追蹤及輔導成果於環保署稽查管理系統。
- (5) 辦理本縣受補貼機構稽查輔導及執行本縣受補貼機構管理效能，透過 CCTV 即時連線攝影監視系統平台遠端查核受補貼機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6) 辦理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及廢車受補貼回收業分級管理，建立標準處理程序或規定。
- (7) 配合治安稽查工作（民生竊盜專案）稽查及資料更新維護，及新增列管業者名單建置。
- (8) 辦理本局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處置工作契約廠商督導 巡查工作。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相關等主題。

3.辦理資源回收記者會 1 場次，邀請媒體單位參與。

4.配合名人，於本縣人潮聚集地點，辦理 1 場次資源回收快閃宣導活動。

5.製作宣導影片。

(四)於電臺廣播託播至少 500 檔次，傳遞有關資源回收相關資訊。

(五)協助撰寫與資源回收及回收再利用相關議題之新聞稿或文章，經本局核可後，發布於網路或平面媒體。

(六)以本縣資源回收形象娃娃麻糬哥及桐花妹為主要主題人物製作

LINE 貼圖。

1.以麻糬哥及桐花妹為主要主題人物製作第二代資源回收議題 LINE 貼圖至少 16 張圖。

2.推廣麻糬哥及桐花妹資源回收 LINE 貼圖。

(七)於 LINE@生活圈資源回收生活圈相關經營工作。

1.配合每月 Facebook 粉絲專頁抽獎活動提供 LINE@生活圈@QR-CODE 讓臉書粉絲加入。

2.辦理有獎徵答活動，增加與 LINE@生活圈裡的粉絲互動。

3.製作官方 LINE@生活圈 QR-CODE 海報或立牌供宣導活動現場民眾掃描加入。

4.搭配苗栗縣雙慢城南庄鄉及三義鄉節慶活動，辦理 2 場推廣 LINE@生活圈宣導活動。

5.結合夢幻資園小屋宣導活動供現場民眾掃描 LINE@生活圈 QR-CODE 加入好友。

(八)提出至少 1 項可提升本縣資源回收執行成果且與本計畫相關之創新作法。

(九)配合與本計畫進行期間所需之必要協助。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



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苗警刑字第 1080010236B 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蕭○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及催繳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蕭○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案件，經本局以 106 年 8 月 29 日苗警刑字第 1060035504 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5 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 8 小時。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洽領處分書、催繳書，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林國清

#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苗警刑字第 1080010239B 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 Williams Shane Keith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及催繳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 Williams Shane Keith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案件，經本局以 105 年 4 月 25 日苗警刑字第 1050017145 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2 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洽領處分書、催繳書，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林國清

#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苗警刑字第 1080010242B 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秦○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及催繳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秦○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案件，經本局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苗警刑字第 1060041626 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4 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洽領處分書、催繳書，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林國清

#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苗警刑字第 1080010234B 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黃○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及催繳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黃○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案件，經本局以 106 年 2 月 23 日苗警刑字第 1060008058 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2 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洽領處分書、催繳書，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林國清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環水字第 1080009253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辦理「108 年度苗栗縣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份使用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份使用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調查分析苗栗縣可優先輔導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份使用之畜牧場。
  - (二) 協助苗栗縣轄內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納事宜。
  - (三)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環水字第 1080009231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事業水污染深度稽查作業。
- (二) 研擬中港流域總量管制計畫。
- (三) 事業水污染處理設備功能評鑑。
- (四) 水污費徵收之管理、執行、查核及輔導等工作。
- (五) 辦理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工作。
- (六) 協助各項許可申請案件審查業務。
- (七) 協助辦理河川緊急應變演練 1 場次。
- (八) 協助連續監測儀器架設及廢（污）水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之攝影設施系統操作維護。
- (九) 支援本縣死魚案、漏油案、射流溝畜牧業稽查、指標測站等相關緊急應變事項。
- 十)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環水字第 1080008857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  
河川水體水質監測及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計畫」工作事項內  
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河川水體水質監測及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執行中港溪、後龍溪、苑裡溪、西湖溪、南港溪、通霄溪及房裡溪等 7 條河川之採樣監測調查。
  - (二)協助推動輔導本縣水環境巡守隊運作相關業務。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環廢字第 1080010557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 1、自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相關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擬訂 108 年資源回收各考核項目管理標量。
  - (二)分區辦理苗栗縣各鄉鎮市清潔隊廢紙容器、廢電風扇回收作業、廢四機、廢資訊物品、廢照明光源等回收清運及貯存教育訓練並做後續追蹤及輔導（3 場次）。
  - (三)農藥廢容器回收機制推動及建置回收系統暨辦理回收宣導活動並彙整提報農藥廢容器巡檢回收成果（2 場次）。
  - (四)研訂「大型活動辦理資源回收作業相關規範」，並結合苗栗縣宗教、地方節慶盛事辦理宣導活動（1 場次）。
  - (五)推動偏遠地區（含觀光景點、風景區）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2 場次）。
  - (六)研擬於漁、商、遊憩港口、客運碼頭或河（海）岸遊憩點設置資源回收站，並辦理廢容器回收宣導活動（非限於新設之資源回收站辦理）（1 處 2 場次）。
  - (七)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宣導專車（含夢幻資源小屋宣導、製作回收物保存及回收管道易拉展）巡迴宣導（5 場次）。
  - (八)結合苗栗縣各鄉鎮市活動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宣導內容包含資源

回收種類、廢鉛蓄電池、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回收及存放方式、紙類廢紙容器分開回收、農藥廢容器回收、廢玻璃容器分色回收及防破)(6 場次)。

- (九) 結合鄉鎮座談會(會議)辦理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技術之宣導活動推廣(1 場次)。
  - (十) 製作相關宣導海報(內容包含廢容器、農藥廢容器、廢乾電池、廢機動車輛、廢照明光源、廢電子電器、廢電風扇等)。
  - (十一) 追蹤輔導歷年已建置之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點及輔導作業並協助每季隔月 20 日前於系統填報推動成果。
  - (十二) 維護及更新環保局資源回收績效考核電子作業系統、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網及「資緣幸福小站」網站內容及線上以物易物易交換平台功能。
  - (十三) 協助辦理苗栗縣 18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書面及現場考核。
  - (十四) 協助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績效考核事宜。
  - (十五) 設計及製作宣導品。
  - (十六) 協助環保局管理、更新維 E 智庫網站，並擴大宣導 E 智庫網站功能及辦理 E 幣兌換宣導品事宜。
  - (十七) 提升計畫績效之創新作法。
  - (十八) 工作月報。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環廢字第 1080010559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提升及精進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至 108 年 11 月 25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提升及精進工作計畫」，

委託事項如下：

(一)調查及分析垃圾物理組成分析

1. 苗栗縣 18 鄉鎮市依高垃圾清運量、低資源回收率及其他鄉鎮分三組，針對各組抽樣 2 個鄉鎮市進行垃圾物理組成分析，上、下半年至少執行 1 次。
2. 垃圾物理組成採樣分析數據與焚化廠數據相互比對分析，針對相異處進行深入探討，並提交分析及改善策略報告。
3. 105 年至 107 年垃圾物理採樣分析結果與垃圾車清運路線之相關性。

(二)各鄉鎮市資源回收提升

1. 每月分析本縣各鄉鎮市垃圾清運狀況、現行運作方式，整合有效執行策略，並依鄉鎮市各自屬性研擬提升資源回收工作建議予鄉鎮市。
2. 每月定期追蹤執行成效，並做滾動式修正執行面。
3. 對於資料數據收集與申報定期進行檢核，落實數據品質管理。
4. 彙整各縣市執行作為做為推動策略參考。

(三) 回收處理業者申報量覆核及去向調查

1. 回收處理業者資源回收物流向異動差異調查。
2. 回收處理業者資源回收申報輔導與追蹤。
3. 回收處理業者申報量差異性分析。

(四) 輔導村里資源回收站之相關工作(經費專款專用)

1. 輔導成立 108 年村里資源回收站共 5 站。
2. 製作專屬資源回收「讚」標誌，購置資源回收「讚」硬體設備予 108 年設置之資收讚。(設備內容需報請本局同意，核可後始得購置)
3. 辦理至少 1 場次村里資收站教育訓練暨設置推廣活動。(含租賃交通車費、保險費、餐費、茶水費等相關費用)
4. 已完成設置之村里資收站營運精進推動輔導及營運申報，並輔導轄內村里資源回收站資收物分類儲存。
5. 協助追蹤及輔導資收大軍。
6. 配合環保署各項目資收「讚」報表及成果填報及提送。

(五) 協助辦理關懷計畫相關業務(經費專款專用)

1. 研擬關懷計畫補助對象補助金兌換機制，並辦理補助金申領相關事宜。《本補助金費用 55 萬 2000 元，補助上限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等值商品(禮卷或生活用品)，實報實銷，倘有賸餘款結算時應繳回本局》
2. 輔導關懷計畫補助對象，並定期查核磅單或銷貨憑證，掌握申報之正確性。
3. 配合環保署各項目關懷計畫個體戶補助金申領情形相關報表填報及提送。

(六) 公寓大廈資源回收量調查

1. 輔導整合社區、物業管理業、資源回收業、學校、商圈及個體業者，建立環保、效率、公益功能之資源回收體系。
2. 本縣人口最密集區之鄉鎮辦理公寓大廈資源回收去向調查。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環衛字第 1080010554A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加強推動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管理及查核。
- (二) 辦理化工原料、染料販賣業者輔導訪查。
- (三) 強化化學物質輸入及製造業者管理。
- (四) 辦理關注性化學物質廠商清查與運作資料調查。
- (五) 辦理相關化學物質宣導活動。
- (六) 強化執行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
- (七) 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勾稽查核。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環廢字第 10802010553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

(1) 辦理環保機關移送本縣責任業者疑似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未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及疑似過度包裝產品製造及輸入業者之稽查輔導。

(2) 辦理本縣 14 大販賣業者回收設施稽查取締及宣導。

(3) 稽巡查轄內家電販賣業者營業場所，確認業者營業狀況、法令宣導、輔導設施設置規範及網路申報等相關應配合事項。

(4) 責任業者違反資源回收相關法令之稽查。

(5) 辦理責任業者、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回收業及處理業法令宣導說明會。

(6) 輔導本縣責任業者向環保署申請責任業者登記相關事項。

(二) 回收處理業者管理

(1) 協助本局審查本縣回收處理業登記、變更、展延、撤銷及註銷等相關工作。

(2) 辦理本縣已登記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稽查輔導，並上網登錄追

蹤及輔導成果於環保署稽查管理系統。

- (3) 提高廢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或廢鍵盤回收量作業，結合責任業者、販賣業者、民間回收機構 或其他等創新作法。
  - (4) 辦理本縣受補貼機構稽查輔導。本縣無須登記之列管回收業者稽查輔導，並上網登錄追蹤及輔導成果於環保署稽查管理系統。
  - (5) 辦理本縣受補貼機構稽查輔導及執行本縣受補貼機構管理效能，透過 CCTV 即時連線攝影監視系統平台遠端查核受補貼機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6) 辦理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及廢車受補貼回收業分級管理，建立標準處理程序或規定。
  - (7) 配合治安稽查工作（民生竊盜專案）稽查及資料更新維護，及新增列管業者名單建置。
  - (8) 辦理本局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處置工作契約廠商督導 巡查工作。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環廢字第 1080010325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媒體宣導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媒體宣導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經營本局 Facebook 官方粉絲頁（ㄟㄎㄨㄥㄨㄥˊㄟㄎㄨㄥˊㄟㄎㄨㄥˊ 電視節目），傳達資源回收理念，並辦理 2 場次資源回收相關宣導活動直播及每月 1 次粉絲專頁抽獎活動。

(二)製作 2 集資源回收節目，每集剪輯完成至少 10 分鐘，議題須與資源回收、資源再利用等內容相關。

(三)透過名人宣傳源頭減量、資源回收主題（含肖像使用），並進行影片拍攝宣傳及資收宣導大使照片執行文宣物製作以進行宣傳。代言製作項目如下：

1. 製作資源回收主題宣導物品等。
2. 製作拍攝資源回收宣導短片 1 部，主題內容可包括資源回收或環保相關等主題。
3. 辦理資源回收記者會 1 場次，邀請媒體單位參與。



- 4.配合名人，於本縣人潮聚集地點，辦理 1 場次資源回收快閃宣導活動。
  - 5.製作宣導影片。
- (四)於電臺廣播託播至少 500 檔次，傳遞有關資源回收相關資訊。
- (五)協助撰寫與資源回收及回收再利用相關議題之新聞稿或文章，經本局核可後，發布於網路或平面媒體。
- (六)以本縣資源回收形象娃娃麻糬哥及桐花妹為主要主題人物製作 LINE 貼圖。
- 1.以麻糬哥及桐花妹為主要主題人物製作第二代資源回收議題 LINE 貼圖至少 16 張圖。
  - 2.推廣麻糬哥及桐花妹資源回收 LINE 貼圖。
- (七)於 LINE@生活圈資源回收生活圈相關經營工作。
- 1.配合每月 Facebook 粉絲專頁抽獎活動提供 LINE@生活圈@QR-CODE 讓臉書粉絲加入。
  - 2.辦理有獎徵答活動，增加與 LINE@生活圈裡的粉絲互動。
  - 3.製作官方 LINE@生活圈 QR-CODE 海報或立牌供宣導活動現場民眾掃描加入。
  - 4.搭配苗栗縣雙慢城南庄鄉及三義鄉節慶活動，辦理 2 場推廣 LINE@生活圈宣導活動。
  - 5.結合夢幻資園小屋宣導活動供現場民眾掃描 LINE@生活圈 QR-CODE 加入好友。
- (八)提出至少 1 項可提升本縣資源回收執行成果且與本計畫相關之創新作法。
- (九)配合與本計畫進行期間所需之必要協助。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苗警刑字第 1080010236B 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蕭○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及催繳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蕭○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案件，經本局以 106 年 8 月 29 日苗警刑字第 1060035504 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5 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 8 小時。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洽領處分書、催繳書，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林國清

#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苗警刑字第 1080010239B 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 Williams Shane Keith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及催繳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 Williams Shane Keith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案件，經本局以 105 年 4 月 25 日苗警刑字第 1050017145 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2 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洽領處分書、催繳書，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林國清

#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苗警刑字第 1080010242B 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秦○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及催繳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秦○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案件，經本局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苗警刑字第 1060041626 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4 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洽領處分書、催繳書，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林國清

#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苗警刑字第 1080010234B 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黃○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及催繳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黃○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案件，經本局以 106 年 2 月 23 日苗警刑字第 1060008058 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2 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洽領處分書、催繳書，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林國清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環水字第 1080009253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辦理「108 年度苗栗縣沼

渣沼液作為農地肥份使用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社

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份  
使用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調查分析苗栗縣可優先輔導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份使用之畜牧場。
- (二) 協助苗栗縣轄內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納事宜。
- (三)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環水字第 1080009231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事業水污染深度稽查作業。
- (二) 研擬中港河流域總量管制計畫。
- (三) 事業水污染處理設備功能評鑑。
- (四) 水污費徵收之管理、執行、查核及輔導等工作。
- (五) 辦理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工作。
- (六) 協助各項許可申請案件審查業務。
- (七) 協助辦理河川緊急應變演練 1 場次。
- (八) 協助連續監測儀器架設及廢（污）水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之攝影設施系統操作維護。
- (九) 支援本縣死魚案、漏油案、射流溝畜牧業稽查、指標測站等相關緊急應變事項。
- (十)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環水字第 1080008857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

河川水體水質監測及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 年度苗栗縣河川水體水質監測及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執行中港溪、後龍溪、苑裡溪、西湖溪、南港溪、通霄溪及房裡溪等

7 條河川之採樣監測調查。

(二)協助推動輔導本縣水環境巡守隊運作相關業務。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環水字第 1080008856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苗栗縣 108 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苗栗縣 108 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辦理海底垃圾清除及調查作業。
- (二) 辦理海洋環境宣導活動。
- (三) 執行海洋污染稽查管制。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其 他  
※※※※※

##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府人考字第 1080060168 號

主旨：有關南庄鄉東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兼幼兒園主任劉○○違法兼職，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劉○○申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 3 月 22 日清字第 13211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 二、旨揭判決書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送達本府，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規定，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亦即 108 年 3 月 27 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請貴校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之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三、副本轉知本府教育處及行政處，請行政處將旨揭判決書登載於本府公報。
- 四、<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PP,108%2c%e6%b8%85%2c13211%2c20190320%2c1>

正本：苗栗縣南庄鄉東河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處、行政處

縣長 徐耀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傳真：(037) 371300

發行人：徐耀昌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電話：(037) 559981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